

沈丘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沈丘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核心职能深度融合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以公开促效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我局紧扣司法行政主责主业，依法全面推进主动公开，重点围绕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法治建设、行政执法、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2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规范接收，登记，审核，办理，答复，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，严格依法依规答复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完善信息发布审核，保密审查，动态更新机制，对规范性文件，权责清单，执法事项等进行清理更新，确保信息准确，权威，时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及保密审查制度，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。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，实现文件制定，解读，同步更新行政执法主体，人员信息及权责清单，为群众提供权威规范的法治信息资源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重点任务；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，覆盖全体业务骨干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，及时整改问题短板，确保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政策解读深度不够：部分解读内容侧重条文传达，缺乏案例化，场景化阐释，群众理解难度较大，解读实效有待提升。

平台互动性不强：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发挥不充分，互动活动策划较少，群众参与度和粉丝粘性仍有提升空间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组织全体人员通读原文、梳理政策法规、避免孤立解读单一文件，定期开展解读能力培训，针对企业、群众、基层工作人员分别制定内容，不说“通用话”，只讲“听得懂、用得上”的信息。

2.营造交流氛围，增强内容可读性与讨论性，减少纯公文式、通告式内容，增加解读、答疑、案例、场景化内容，提升可评论、可交流的平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